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公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舉行的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已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西區鞍鋼廠區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王軍先生主持。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開及舉行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則、規管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本公司以下董事：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景東先生和鄧強先生；非執行董事譚宇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建華先生、王旺林先生、朱克實先生和胡彩梅女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出席情況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369,221,258股，其中7,957,681,258股為本公司A股(「**A股**」)，1,411,540,000股為本公司H股(「**H股**」)。因此，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9,369,221,258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擬向股東呈遞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合共371名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了股東周年大會，合共持有5,335,320,400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56.95%。其中，370名為A股持有人，合共持有5,120,688,049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54.65%，1名為H股持有人，合共持有214,632,351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2.29%。

368名A股股東透過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網上投票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佔擁有投票權股份總數中的91,331,110股或約0.97%。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本公司任何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已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董事(「董事」)會報告。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5,321,125,530	99.73%	12,533,368	0.23%	1,661,502	0.03%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報告。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比
5,328,577,529	99.87%	5,081,369	0.10%	1,661,502	0.03%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及其摘要。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出席會議 有表決權股 東所持表決 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 有表決權股 東所持表決 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 有表決權股 東所持表決 權的百分比
5,328,581,829	99.87%	5,076,869	0.10%	1,661,702	0.03%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出席會議 有表決權股 東所持表決 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 有表決權股 東所持表決 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 有表決權股 東所持表決 權的百分比
5,328,599,343	99.87%	4,917,989	0.09%	1,803,068	0.03%

5.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出席會議 有表決權股 東所持表決 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 有表決權股 東所持表決 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 有表決權股 東所持表決 權的百分比
5,332,147,328	99.94%	2,654,714	0.05%	518,358	0.01%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出席會議 有表決權股 東所持表決 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 有表決權股 東所持表決 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 有表決權股 東所持表決 權的百分比
5,331,589,108	99.93%	3,212,814	0.06%	518,478	0.01%

7. 審議並批准關於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審計師的議案。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出席會議 有表決權股 東所持表決 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 有表決權股 東所持表決 權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 有表決權股 東所持表決 權的百分比
5,332,409,009	99.95%	2,390,203	0.04%	521,188	0.01%

註：上述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監票情況及法律意見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任股東周年大會的監票人，審核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的點算工作。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席了股東周年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認為(i)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ii)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及(iii)股東周年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軍
張紅軍
李景東
鄧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胡彩梅

非執行董事：

譚宇海